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07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志謙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6295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對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許志謙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共貳罪，各處有期徒刑陸月。

事 實

一、許志謙於民國108年5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VISA」、「AA」等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所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632號判處罪刑，上訴後經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2182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負責尋覓得依指示取物取款之車手人選，許志謙並尋得彭建勳及經由黃彥儒（所犯幫助詐欺罪業經本院108年度審易字第2693號判處罪刑確定）之介紹尋得劉志宏（彭建勳、劉志宏所犯加重詐欺等罪業經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79號判處罪刑確定）擔任取款車手，其等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行使偽造公文書、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分別為下列犯行：

(一)由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5月29日12時許，陸續冒充「王建國」警官、「王文豪」警官等公務員，撥打電話向許淑真佯稱：因其身分證遭不明人士盜用申請手機門號涉及洗錢等刑事案件，須依指示交付款項處理案件云云，致許淑真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同日15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號加油站附近停車場，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22萬元予依詐欺集

團指示至該處收取款項自稱法院收款人員之彭建勳，彭建勳並當場交付偽造之「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其上蓋有偽造「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印」印文1枚）公文書1份予許淑真而行使之，以取信於許淑真。彭建勳取得上開款項並扣除報酬後，即依指示於同日17時40分許，在桃園高鐵站8號出口附近將餘款交付「VISA」指派之收水人員洪權恩（所涉加重詐欺罪業經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115號判處罪刑，上訴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3763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

(二)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08年5月31日12時許，冒充法院「王主任」公務員，撥打電話向呂朱會仔佯稱：因其涉及刑案，需交付身上現金作為保證金云云，致呂朱會仔陷於錯誤，①於同日14時44分、16時16分許，在其住處（地址詳卷）交付現金2萬1,000元、20萬元、金項鍊3條（重量合計約6錢）予依詐欺集團指示至該處收取財物自稱法院指派人員之彭建勳，彭建勳收取上開款項及金項鍊後，即依指示置於指定處所由該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前往收取，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②於同年6月3日12時7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裕民街111巷口，交付現金100萬予依詐欺集團指示至該處收取款項自稱法院收款人員之劉志宏。劉志宏收取上開款項欲離開現場之際，旋遭警查獲，始未生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去向及所在之結果而洗錢未遂（現金100萬元已發還呂朱會仔）。

二、案經許淑真、呂朱會仔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01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核本件被告
03 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
04 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之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法官告
05 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
06 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由受命法
07 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合先敘明。

08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許志謙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
09 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許淑真、呂朱會仔於警詢時、證人
10 即同案共犯彭建勳、劉志宏、黃彥儒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之
11 情節相符，復有告訴人許淑真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
12 線紀錄表、偽造「請求暫緩執行凍結令申請書」公文書影
13 本、告訴人呂朱會仔之臺灣新光商業銀行新埔分行存摺內頁
14 影本、共犯劉志宏與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擷圖
15 各1份（見108年度偵字第31291號偵查卷【下稱偵卷】第93
16 頁、第107頁、第117頁、第119頁至第123頁、第129頁至第1
17 33頁）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前開自白均與事實相符，應
18 可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新舊法比較：

21 ①被告行為後，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規定於112年5月31日修
22 正公布，並自同年6月2日施行。然此次修正僅增訂第4款
23 「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
24 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之加重事由，就該條項第1至3款之
25 規定及法定刑均未修正，自無比較新舊法之問題，應依一般
26 法律適用原則，逕行適用現行法即修正後之規定。

27 ②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
28 除該條例第19條、第20條、第22條、第24條、第39條第2項
29 至第5項、第40條第1項第6款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
30 外，其餘條文均於000年0月0日生效。該條例第44條第1項規
31 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

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同條第2項並規定：「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該條規定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於有該條第1項各款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

③關於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

(1)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分別自112年6月16日、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並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另洗錢防制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嗣於112年6月14日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於113年7月31日增訂第23條第2項前段之自首減刑規定為：「犯第

01 19條至第21條之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02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將自白減刑規定移列
03 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04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
05 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歷程，將自白減刑之適用範圍，由
06 「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7 白」，新法再進一步就自白修正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08 白」及「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
09 新法適用減刑之要件顯然更為嚴苛，而限縮適用之範圍，顯
10 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理之明文化，核屬
11 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舊法比較規定之適
12 用，揆諸前揭說明，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情
13 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4 (3)被告本案所犯洗錢犯行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15 第1、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
16 財罪，又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是
17 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其科刑範圍為6月以上
18 5年以下；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
19 規定，其科刑範圍係有期徒刑2月以上7年以下。本件被告於
20 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罪（見偵卷第161頁；本院
21 卷第50頁、第56頁、第58頁），依行為時即112年6月14日修
22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16條第2項等規定減輕其刑
23 後，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依裁判時
24 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因被告已繳交
25 犯罪所得（詳後述），符合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
26 刑要件，其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3月以上4年11月以下。則
27 被告所犯洗錢罪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
28 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4年11月），故依刑法第35條
29 規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
30 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
31 法之規定。

01 (二)核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
02 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
03 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1條之行使偽造公文書罪及洗錢
04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為，
05 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1款、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冒
06 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
07 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三)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偽造事實欄一、(一)所示公文書上印文
09 (非依印信條例所規定製頒之印信，非屬公印文)之行為，
10 係偽造公文書之階段行為，其等偽造公文書後復持以向告訴
11 人許淑真行使，則該偽造公文書之低度行為，亦應為行使偽
12 造公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四)按共同正犯之意思聯絡，不限於事前有所協議，其於行為當
14 時，基於相互之認識，以共同犯罪之意思參與者，亦無礙於
15 共同正犯之成立（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886號判決意旨參
16 照）；若共同實施犯罪行為之人，在共同意思範圍內，各自
17 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
18 目的，其成立不以全體均參與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為要
19 件；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者，固為共同正犯；以自己共
20 同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或以自己共
21 同犯罪之意思，事前同謀，而由其中一部實行犯罪之行為
22 者，亦均應認為共同正犯，使之對於全部行為所發生之結
23 果，負其責任。蓋共同正犯，於共同意思範圍內，組成一共
24 犯團體，團體中任何一人之行為，均為共犯團體之行為，他
25 共犯均須負共同責任，初無分別何一行為係何一共犯所實施
26 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230號、92年度台上字第
27 282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詐欺取財犯罪型態，係由多
28 人縝密分工方能完成之集團性犯罪，故詐欺集團成員彼此間
29 雖因分工不同而未必均認識或確知彼此參與分工細節，然既
30 參與該詐欺集團取得被害人財物之全部犯罪計劃之一部分行
31 為，相互利用其一部行為，以共同達成不法所有之犯罪目

01 的，未逾越合同意思之範圍。是被告與彭建勳及其他不詳詐
02 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被告與彭建
03 勳、劉志宏及其他不詳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就事實欄一、(二)
04 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五)被告、彭建勳、劉志宏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於事實欄一、(二)
06 所示時、地數次詐欺告訴人呂朱會仔交付詐欺財物並轉交上
07 游之行為，皆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時間為之，且侵害相同
08 被害人財產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
09 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
10 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
11 為合理，應屬接續犯，僅成立一加重詐欺及洗錢既遂罪。
12 (六)被告如事實欄一、(一)所示犯行，係一行為同時犯行使偽造公
13 文書、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
14 罪、洗錢等罪；如事實欄一、(二)所示犯行，係以一行為同時
15 犯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洗
16 錢等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均從一重
17 之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
18 (七)被告如事實欄一、(一)、(二)所示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
19 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分別侵害告訴人許淑真、呂朱會仔
20 之獨立財產監督權，且犯罪之時間、空間亦有相當差距，犯
21 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2 (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23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公
24 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5 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加重詐欺
26 犯行（見偵卷第161頁；本院卷第50頁、第56頁、第58
27 頁），其於警詢及偵查中陳稱：介紹一人加入可獲得5,000
28 元報酬，上游有面交給我等語（見偵卷第20頁、第160
29 頁），則其本案犯罪應為1萬元，而被告因介紹彭建勳等5名
30 車手收取另案被害人賴麗華、莊桂英、徐金娣、賴明珠、王
31 秀華等人被騙款項所涉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

01 年度訴字第632號（下稱前案）判處罪刑，其於前案已與上
02 開被害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有前案判決書在卷可佐（見
03 113年度偵字第46295號偵查卷第21頁），足認被告賠償之金
04 額已逾其實際犯罪所得，應認被告已繳回犯罪所得，自應依
05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就其如事實欄
06 一、(一)、(二)所示犯行均減輕其刑。

07 (九)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所謂從
08 一重處斷，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合併為科刑
09 一罪，其所對應之刑罰，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
10 而為一個處斷刑。易言之，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
11 犯罪，論罪時必須輕、重罪併舉論述，同時宣告所犯各罪
12 名，包括各罪有無加重、減免其刑之情形，亦應說明論列，
13 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然後依刑
14 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處斷」，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
15 而不論。因此，法院決定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
16 定刑，做為裁量之準據，惟於裁量其輕重時，仍應將輕罪合
17 併評價在內（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
18 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就事實欄一、
19 (一)、(二)所示洗錢犯行均坦承不諱，且已繳回犯罪所得，依上
20 開說明，原均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21 惟被告上開犯行各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
22 及公務員名義詐欺取財罪，則就其所為洗錢部分犯行即想像
23 競合輕罪得減輕其刑部分，本院於依刑法第57條規定量刑
24 時，均即應併予審酌。

25 (十)爰審酌被告貪圖不法利益，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金錢，竟為
26 詐欺集團尋覓取款車手，與本案詐欺集團共同實施詐欺取
27 財、行使偽造公文書、洗錢等犯行，其等所為製造金流之斷
28 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舉，不僅導致檢警查緝困
29 難，更導致告訴人2人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盛行，危害
30 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另考量被告犯後坦承
31 犯行（核與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規定相符），於本

01 院審理時表達有與告訴人2人和解之意願，惟告訴人2人經本
02 院通知均未到庭調解（見本院卷第50頁、第71頁），兼衡被
03 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本案負責招募車手之分工情形、告訴
04 人2人財產損失數額，及被告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
05 自陳從事營造業、需扶養父母、經濟狀況尚可之生活情形
06 （見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本院卷第59頁）等一切情狀，各量
07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考量被告另有相同類型之詐欺案件業
08 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詳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為保障被
09 告之聽審權，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10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爰參酌最高法院110年度台
11 抗字第489號裁定意旨，不另定其應執行之刑，俟於執行
12 時，由被告所犯數罪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13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附此說明。

14 四、沒收：

15 (一)被告因本案犯行取得1萬元報酬，業如前述，固屬其犯罪所
16 得，本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
17 收，惟被告已與前案被害人調解成立並付清款項，本院認被
18 告所為賠償，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
19 的，如在本案仍諭知沒收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將使被告承受
20 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
21 定，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被告上揭犯罪所得。另彭建勳向告
22 訴人許淑真行使之偽造公文書及其上偽造印文之沒收，業經
23 本院108年度訴字第679號（即共犯彭建勳、劉志宏案件）另
24 為處理（見本院卷第35頁至第41頁），附此說明。

25 (二)彭建勳、劉志宏收取告訴人許淑真、呂朱會仔遭詐欺款項
26 後，已依指示置於指定地點由詐欺集團其他收水成員收取，
27 而未經查獲，考量被告本案僅負責尋覓車手，並未經手詐欺
28 款項，與一般詐欺集團之核心、上層成員藉由洗錢隱匿鉅額
29 犯罪所得，進而實際坐享犯罪利益之情狀顯然有別，是綜合
30 本案如附表情節，認如對被告宣告沒收已移轉其他共犯之財
31 物（洗錢標的），難認無過苛之疑慮，爰不依洗錢防制法第

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已移轉於其他共犯之洗錢財物，附此說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方鈺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 官 藍海凝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吳宜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1條

偽造、變造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洗錢防制法第2條

02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3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0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05 收或追徵。

06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07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0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2 以下罰金。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